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建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陳昭良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9頁)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18號

被 告 黃建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分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29號、111年度交簡字第170

01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並經屏東地院以112年
02 度聲字第7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13年
03 3月21日執畢，接續另案竊盜案件執行拘役20日之刑期，並
04 於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19日8時15分
06 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前，竊取陳昭良放置在該
07 處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摺疊刀1把、水壺1個及機車鑰匙1
08 副，旋即離去現場。嗣因陳昭良發現其物品被偷，報警處
09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被害人陳昭良於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
14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各1份及現場執行照片8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16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17 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
19 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前科表1份在卷
22 可證，本案雖與前案(公共危險)之罪質不同，然依被告前科
23 表所示，被告亦屢犯竊盜案件，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
2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5 旨，審酌加重其刑。另扣案之安全帽1頂、摺疊刀1把、水壺
26 1個及機車鑰匙1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因已實際發還被害
2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8 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察官 鄭 央 鄉